

证券代码：831940

证券简称：网高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40	网高科技	2024年6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1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了抓住发展机遇，拓展业务规模，为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计划于2024年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网高·长城云（包括公有云、专有云两个方向）业务的拓展及偿还银行贷款等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

条款进行修订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审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限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自律审查、核准程序，因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事宜；
6.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议案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12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锦琳 固定电话：010-65956262
传真：010-65956262 邮编：100026 电子邮箱：sunjinlin@17ok.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